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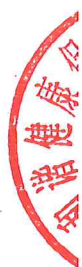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基本信息：赵建新，男，58岁，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2月24日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张晓敏，女，37岁，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23年12月22日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截至报告日，我司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专业责任人最近三年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资格的历史。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赵建新，男，58 岁，硕士研究生，2009 年 9 月—2012 年 11 月，担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2012 年 11 月—2014 年 9 月，担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2014 年 9 月—2016 年 7 月，担任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2020 年 9 月，担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拟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2021 年 8 月，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拟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拟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张晓敏，女，37 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5 年 7 月—2018 年 4 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岗；2018 年 4 月—2020 年 1 月，担任致同咨询咨询岗；2020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审计经理；2021 年 11 月—2022 年 9 月，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担任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财务负责人。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日，我司信托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我司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张晓敏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专业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和谐健康人事〔2022〕21号

关于赵建新任职的通知

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赵建新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艳梅，联系电话：13161316326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和谐健康人事〔2023〕25号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晓敏任职的通知

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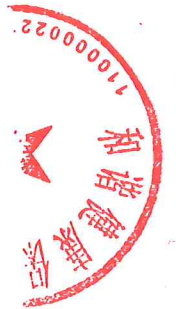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张晓敏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托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

特此通知

联系人：赵晓英，联系电话：1571883968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赵建新和专业责任人张晓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月5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建新，是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晓敏，是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张晓敏



2024年0002月221月 5日